

周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2025 年省级农业防灾减灾项目农药采购及喷防作业服务

合 同

甲方：周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：西安绿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，选定乙方为农技中心 2025 年省级农业防灾减灾项目中标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1、在周至县尚村、终南、九峰、集贤等小麦种植面积较大的镇，兼顾其他种植区，开展以杀菌剂、杀虫剂、叶面肥为主的药肥统一喷施作业。

2、喷防总面积 2.01 万亩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2026 年 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。

三、费用及结算

1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99105 元（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壹佰零伍元整）。

2、合同总价包括药剂费、飞防作业费及本项目完成所需一切相关费用，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。

3、喷防任务完成后，乙方提供由镇、村、园区签字的面积确认单、飞防图、满意度调查表及正式税务发票，经双方确认一致，在项目资金到位后，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。

四、数量及质量标准

1、乙方喷防每亩用 25%噻虫·高氯氟 20ml、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 40ml、稳定性缓释液体氮肥 100ml。所使用的药剂用量必须达到喷施要求，质量符合相关农药（肥料）登记、生产标准规定，



乙方对喷防所使用的产品质量负责。

2、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提供专业、规范、安全、高质量的喷防服务，对作业质量负责。作业时平均温度不低于 6℃，不高于 30℃，风速应小于三级风（ $\leq 3.3\text{m/s}$ ）；飞行速度 3-5m/s，施药液量 2-3 升/亩；飞行高度（距离作物冠层高度）2-3m。

3、乙方须加强机手的管理、确保人员、机械处于良好状态，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完成任务，保证飞行安全，承担飞防服务一切安全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

1、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造成的损失。

2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或调解未果的，依法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	周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	乙方	西安绿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: 周至县二曲街道农商西街(东)10号		地址: 周至县尚村镇西凤头村邮局十字西南角	
邮编: 710400		邮编: 710403	
电话: 029-87113705		电话: 13379074279	
甲方签章:		乙方签章:	
甲方代表:		乙方代表:	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周至县支行幸福桥分理处		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周至县尚村支行	
户名: 周至县农业技术推广		户名: 西安绿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
账号: 26165101040012624		账号: 26166001040005173	
时间: 2026年2月9日		时间: 2026年2月9日	

